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九

春秋穀梁传注疏

李学勤 主编

- ▲周易正义
- ▲尚书正义
- ▲毛诗正义
- ▲周礼注疏
- ▲仪礼注疏
- ▲礼记正义
- ▲春秋左传正义
- ▲春秋公羊传注疏
- ▲春秋穀梁传注疏
- ▲论语注疏
- ▲孟子注疏
- ▲孝经注疏
- ▲尔雅注疏

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学勤 / 主编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春秋穀梁传注疏

[晋]	范 宁	集解
[唐]	杨士勋	疏
	夏先培	整理
	杨向奎	审定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12

ISBN 7-301-02623-4

I . 十… II . 十… III . 经学-注释 IV . Z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436 号

书 名: 十三经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

著作责任者:《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整理

李学勤 主编

责任编辑:马辛民

标准书号:ISBN 7-301-02623-4/Z·0056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北京大学出版社(简体字本限中国大陆发行)

经销者: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125 印张 420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本册 20.00 元 全套 495.00 元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总策划 卢光明 龚抗云

审定工作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锦 吕绍纲 刘家和 杨向奎 张岂之
钱逊 郭锡良

整理工作委员会

主 编 李学勤

副主编 龚抗云 卢光明

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振波 邓洪波 卢光明 刘佑平 朱汉民
李 申 李传书 李学勤 肖永明 陈 明
陈咏明 赵伯雄 胡渐逵 胡 遂 夏先培
浦卫忠 龚抗云 彭 林 廖名春

责任总校对

刘 青 黄 晓 易 莉 王 佳 宋宇红
校 对(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波 刘英曼 汤新燕 李小琼 李启梅
李智勇 吴旭平 邹晓珊 宋建勋 陈建兵
欧阳慧 罗文纹 罗 蓓 钟小艳 徐 敏
宾 娥 喻华中

电脑制作(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赛男 何国荣 张喜辉 张惠云 吴玉华
浣金芝 龚迪光

责任编辑 马辛民

出版总监 彭松建

FLIS/01A

目 录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1	卷第八	
春秋穀梁传序	2	僖公六年至十八年	120
春秋穀梁传注疏校勘记序	12	卷第九	
引据各本目录	13	僖公十九年至三十三年 ...	138
卷第一		卷第十	
隐公元年至三年	1	文公元年至八年	156
卷第二		卷第十一	
隐公四年至十一年	17	文公九年至十八年	171
卷第三		卷第十二	
桓公元年至七年	31	宣公元年至十八年	186
卷第四		卷第十三	
桓公八年至十八年	45	成公元年至八年	210
卷第五		卷第十四	
庄公元年至十八年	60	成公九年至十八年	225
卷第六		卷第十五	
庄公十九年至三十二年	83	襄公元年至十五年	242
闵公元年至二年	102	卷第十六	
卷第七		襄公十六年至三十一年 ...	259
僖公元年至五年	105		

卷第十七

昭公元年至十三年 …… 277

卷第十八

昭公十四年至三十二年 … 296

卷第十九

定公元年至十五年 …… 314

卷第二十

哀公元年至十四年 …… 334

春秋穀梁传^① 注疏隐公卷第一(起元年,尽三年)

春秋穀梁传隐公第一 【疏】“春秋”至“第一”。○释曰：“春秋”者，此书之大名。传之解经，随条即释，故冠大名于上也。名曰“春秋”者，以史官编年记事，年有四时之序，春先于夏，秋先于冬，故举“春秋”二字以包之。贾逵云：“取法阴阳之中。”知不然者，以《孝经》云“春秋祭祀，以时思之”，岂是取法阴阳之中，故知非也。《玉藻》云：“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左史所书，《春秋》是也；右史所书，《尚书》是也。则《春秋》立名，必是仲尼以往，三代以来，不审谁立之耳。仲尼所修谓之经。“经”者，常也，圣人大典，可常遵用，故谓之经。穀梁所修谓之传，不敢与圣人同称，直取传示于人而已，故谓之传。《鲁世家》隐公名息姑，惠公之子，周公八世孙，以平王四十九年即位。“隐”者，谥也。《周书·谥法》曰：“隐拂不成曰隐。”鲁虽侯爵，据臣子言之，故谓之公。《说文》“第”训次。谓次第之中当其一，故谓之第一。

元年，春，王正月。隐^②公之始年，周王之正月也。杜预曰：“凡人君即位，欲其体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正音征，又如字，后皆放此。【疏】注“隐公”至“月也”。○释曰：何休注《公羊》，取《春秋纬》“黄帝受图，立五始”，以为元者气之始，春者四时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公即位者一国之始，五者同日并见，相须而成。又云：“惟王者然后改元立号，《春秋》托新王受命于鲁，故因以录即位。”《公羊》又引“王者孰谓？谓文王也”，故范云“隐公之始年，周王之正月”以异之。不然，“公”者不嫌非隐，何烦此注？明知为排《公羊》说也。所书之公即鲁隐，所用之历即周正，安在黜周王鲁也？又所改正朔，虽是文王颁于诸侯，非复文王之历，用今王之历，言文王之正非也。又何休言诸侯不得改元，则元者王之元年，非公之元年。公之即位，不在王之元年，安得同日并见，共成一体也？言既不经，故范所不信。元年实是一年，正月实为一月，而别为立名，故

① “传”字原无，据宋刊本及卷首标目补。后并同。

② “隐”前，闽、监、毛本加“注”字。

范引杜预之言以解之。元者气之本，善之长，人君当执大本，长庶物，欲其与元同体，故年称元也。正者^①直方之间语，直其行，方其义，人君当秉直心，仗大义，欲其常居正道，故月称正也。以其君之始年，岁之始月，故特立此名以示义。其余皆即从其数，不复改也。○虽^②无事，必举正月，谨始也。谨君即位之始。

【疏】“虽无”至“始也”。○释曰：此言“无事”，直据正月无即位之事，非是通一时无事也。云“谨始也”者，谨人君即位之始。公何以不言即位？据文公言即位。【疏】注“据文公言即位”。○释曰：不据桓公者，文公继正即位，正也；桓继故即位非正，故不据之。成公志也。成隐让桓之志。焉成之？言君之不取为公也。言隐意不取为鲁君也。公，君也。上言君，下言公，互辞。○焉，於虔反。君之不取为公，何也？将以让桓也。让桓正乎？曰不正。隐长桓幼。○长，丁丈反，又作丈，音同。【疏】注“隐长桓幼”。○释曰：传云让桓不正，注何以知隐长桓幼，不是隐嫡桓庶者？若隐嫡桓庶，先君焉得欲立之？隐焉得探先君邪心而让之？传言天伦，则贵贱相似可知。又云受之天子，隐非嫡明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隐不正而成之，何也？将以恶桓也。不明让者之善，则取者之恶不显。○之恶，乌各反，下注“之恶”同。恶桓，乌路反，下“其恶桓”同。【疏】“《春秋》”至“桓也”。○释曰：此云“《春秋》成人之美”，下云“《春秋》贵义而不贵惠”，显言“《春秋》”者，让者人之善事，而传称小道，危疑之理，恐人不信，故广称《春秋》之理以明之。下既以隐为善，又恶其不正，亦恐人不信，故言“《春秋》贵义而不贵惠”也。○注“不明”至“不显”。○释曰：谓不言公之即位，是明让者之善，让者之善既明，则取者之恶自然显也。其恶桓何也？隐将让而桓弑之，则桓恶矣。桓弑而隐让，则隐善矣。善则其不正焉，何也？据善无不正。○弑，申志反，又作杀，如字，后皆同。《春秋》贵义而不贵惠，惠谓私惠。信道而不信邪。信，申字，古今所共用。○信音申。邪，似嗟反，下及注皆同。孝子扬父之美，不扬父之恶。先君之欲与桓，非正也，邪也。虽然，既胜其邪心以与隐矣，终归之于隐，是以正道制邪心。已探先君

① “者”，闽本同，监、毛本作“月”，误。

② “虽”前，闽、监、毛本加“传”字，十行本无。阮校：“案：石经经传不别，十行本正与之合。加‘传’字非。”

之邪志而遂以与桓，则是成父之恶也。兄弟，天伦也。兄先后，天之伦次。○探，吐南反。为子受之父，为诸侯受之君。隐为世子，亲受命于惠公；为鲁君，已受之于天王矣。已废天伦，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弟先于兄，是废天伦。私以国让，是忘君父。【疏】“小道也”。○释曰：伯夷、叔齐及大伯等让国，史传所善；今隐让国，而云“小道”者；伯夷为世子，其父尚存，兄弟交让而归周，父没之后，国人立其中子，可谓求仁而得仁，故以为善。今隐公上奉天王之命，下承其父之托，百姓已归，四邻所与，苟探先君之邪心，而陷父于不义，开篡弑之原，启贼臣之路，卒使公子翬乘衅而动，自害其身，故谓之“小道”。至于大伯，则越礼之高以兴周室，不可以常人难之。若隐者，可谓轻千乘之国，蹈道则未也。未履居正之道。○乘，绳证反，公侯之国赋千乘。蹈道，上徒报反，履行之名也，下如字。

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昧。邾，附庸之国。昧，鲁地。○邾音诛，国名。仪父，凡人名字皆音甫，后放此，更不重音。昧音蔑，地名，《左氏》作蔑，注下皆同。○及者何？内为志焉尔。内谓鲁也。仪，字也。父犹傅也，男子之美称也。傅，师傅。附庸之君，未王命，例称名。善其结信于鲁，故以字配之。○美称，尺证反。其不言邾子何也？据庄十六年“邾子卒”，称邾子。邾之上古微，未爵命于周也。邾自此以上是附庸国。○上，时掌反。不日，其盟渝也。日者所以谨信，盟变，故不日。七年“公伐邾”是也。○不日，人实反；不日，谓不书日也。《穀梁》皆以日月为例，他皆放此。渝，羊朱反，变也。【疏】“及者”至“渝也”。○释曰：此云“及”，传云“内为志焉尔”。二年“公会戎于潜”，传云：“会者外为主焉^①”。则下六年“公会齐侯，盟于艾”，亦是外为主；“公及戎盟于唐”，亦是内为志。外内之意别，故传辨彼我之情也。案齐侯禄父则以父为名，此父为傅者，以《春秋》之例，诸侯卒例名，经云“齐侯禄父卒”，无取字义，故知父是名也。今仪父既有所善，故知父是男子之美称也。经善其结信，贵而字之。传又云“不日，其盟渝也”，经传相违者，以附庸之君能结信于鲁，故以美称称之；但结盟之后，信义不固，鲁更伐邾，故去日以恶之。所谓善恶两举，《春秋》之义也。知非例不日者，案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六年“夏，五月，辛酉，公会齐侯，盟于艾”，彼皆书日，故知非例不日。今此不日，故

① “焉”，阮校：“案二年传文‘焉’下有‘尔’字。”

知为渝盟略之也。《左氏》惟大夫卒及日食以日月为例，自余皆否。此传凡是书经皆有日月之例者，以日月相承，其事可悉，史官记事，必当具文，岂有大圣修撰而或详或略？故知无日者，仲尼略之，见褒贬耳。○注“附庸”至“配之”。○释曰：案庄五年“秋，邠犁来来朝”，称名，故知此“善其结信于鲁，故以字配之”也。不善彼朝而善此盟者，朝事大国，附庸常礼，齐盟结信，所以安社稷，故贵之也。昧，地名也。

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鄢。段有徒众，攻之为害必深，故谨而月之。鄢，郑地。○鄢音偃，地名。【疏】注“段有”至“郑地”。○释曰：案下四年“九月，卫人杀祝吁于濮”，传曰：“其月，谨之也。”范云：“讨贼例时也。卫人不能即讨祝吁，致令出入自恣，故谨其时月所在，以著臣子之缓慢也。”此云“为害必深，故谨而月之”。彼祝吁以二月弑君，卫人以九月始讨，传云“其月，谨之也”，明知谨臣子之缓慢。此无历时之事，传云“段之有徒众也”，故知为害必深，故谨而月尔。庄九年“齐人杀无知”，不书月者，无知虽复历年，时月尚浅，又无重害，故直书时也。宣十一年“楚人杀陈夏徵舒”，书月者，为陈不能讨，而外藉楚力，故祸害深也。

○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杀也。何以不言杀？见段之有徒众也。言郑伯能杀，则邦人不能杀矣。知段众力强盛，唯国君能杀之。○见，贤遍反。【疏】注“言郑”至“杀之”。○释曰：国君之讨，必藉众力，若使郑伯独行，理不能杀。而云“唯国君能杀之”者，段藉母弟之权，乘先君之宠，得众人之情，遂行弑君之计，百姓畏惮，莫不敛手；而郑伯既为人君，有威怒之重，自为戎首，设赏罚之柄，故军师用命，战士争先。注论克段之本，故云“唯国君乃能杀之”也。段，郑伯弟也。何以知其为弟也？杀世子、母弟目君。以其目君，知其为弟也。母弟，同母弟也。目君，谓称郑伯。【疏】“段郑”至“弟也”。○释曰：杀世子、母弟皆目君。传何以知非世子者，《左氏》、《公羊》亦以段为郑伯之弟，故此传亦同之。旧解以为“世子申生”，传曰：“目晋侯，斥杀，恶晋侯也。”宋公杀世子，传无明解，同例可知，故范云：“座之罪不子明矣。”然则书杀世子例，目君称世子，其罪诛者即不书。今段目君而不云世子，是弟可知，理亦通耳。不及取二传为证，后进易晓。宣十七年“公弟叔肸卒”，传曰：“贤之也。”彼为贤称弟，则不贤去“弟”，乃是其常。而下传云“弗谓弟，贬之也”者，天王杀其弟佖夫，彼佖夫无罪而称弟，今段不称公子，又不称弟，故云“贬之”。又且相杀之例，与寻常异，故知去“弟”者贬之也。段，弟也，而弗谓弟；公子也，而弗谓公子，贬之也。段失子弟之道矣，贱段而甚郑伯也。贱段谓不称

公子、公弟。甚郑伯，谓目君也。何甚乎郑伯？甚郑伯之处心积虑，成于杀也。雍曰：“段恃宠骄恣，强足当国，郑伯不能防闲以礼，教训以道，纵成其罪，终致大辟，处心积思，志欲杀弟。”○大辟，婢亦反。思，息吏反。于鄢，远也，犹曰取之其母之怀中而杀之云尔，甚之也。段奔走乃至于鄢，去已远矣，郑伯犹追杀之，何以异于探其母怀中赤子而杀之乎？君杀大夫例不地，甚郑伯之杀弟，故谨其地。【疏】注“段奔”至“其地”。○释曰：僖十年“晋杀其大夫里克”，昭十四年“莒杀其公子意恢”，例不地，故知此书地是谨之也。又昭十一年“楚子虔诱蔡侯般，杀之于申”，传曰“称地，谨之也”，明此称地亦是谨耳。然则为郑伯者宜奈何？缓追逸贼，亲亲之道也。君亲无将，将而必诛焉。此盖臣子之道，所犯在己，故可以申兄弟之恩。【疏】注“君亲”至“之恩”。

○释曰：庄三十二年《公羊传》文。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宰，官。咺，名。仲，字。子，宋姓也。妇人以姓配字，明不忘本，示不适同姓也。妾子为君，赙当称谥，成风是也。仲子乃孝公时卒，故不称谥。赙例时，书月，以谨其晚。○宰咺，况阮反，注同。仲子，惠公之母也，与《左氏》不^①同。赙，芳凤反，注^②及下同。【疏】“七月”至“之赙”。○释曰：《公羊传》云：“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何以不言及仲子？仲子微也。”《左氏》亦以仲子为桓之母。今《穀梁》以为孝公之妾，惠公之母者，以文九年“秦人来归僖公成风之襚”，彼若兼归二襚，则先书成风；既经不先书成风，明母以子氏，直归成风襚服而已。成风既是僖公之母，此文正与彼同，故知仲子是惠公之母也。郑《释废疾》亦云：“若仲子是桓之母，桓未为君，则是惠公之妾，天王何以赙之？则惠公之母，亦为仲子也。”郑云“亦为仲子”者，以《左氏》、《公羊》皆言“仲子，桓公母”故也。然则鲁女得并称伯姬、叔姬，宋女何为不得并称仲子也？又仲子不称夫人者，文九年“秦人来归僖公成风之襚”，传称“秦人弗夫人也，即外之弗夫人而见正焉”，则此不称夫人，理亦当然也。文五年“春，王正月，王使荣叔归含且赙”，传曰：“其不言来，不周事之用也。”仲子乃孝公时卒，而云“来”者，秦人能远慕中华君子，恕而不责其晚，故言“来”，又书时。今平王能崇礼诸侯，因惠公之丧而来归赙，故亦恕而不责，言“来”也。秦近西戎，能慕中国，故时而不

① “不”原作“传”，按：《左传》以仲子为惠公之妻，而此以为惠公之母，二者不同。《释文》等皆作“不”。据改。

② “注”字原脱，据《释文》等补。

月。京师路近，故谨而月之。范以不责秦而不书月，故知书月者是谨讥之文。文五年传云“不周事之用也”，而经书月，则周事之用合书时，故注云“赠例时，书月，以谨其晚”也。○母以子氏，妾不得体君，故以子为氏。平王新有幽王之乱，迁于成周，欲崇礼诸侯，仲子早卒，无由追赠，故因惠公之丧而来赠之。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礼，赠人之母则可，赠人之妾则不可。君子以其可辞受之。其志，不及事也。常事不书。赠者何也？乘马曰赠，衣衾曰襚，贝^①玉曰含^②，钱财曰赙。四马曰乘。含，口实。○乘，绳证反。襚音遂。含，户暗反，又作哈。赙，音附。【疏】“赠者”至“曰赙”。○释曰：《士丧礼》赠用两马，此用乘马者，礼：大夫以上皆乘四马，故赠用乘马。马数虽同，其马大小则异，故何休云“天子马曰龙，高七尺以上。诸侯曰马，高六尺以上。卿大夫、士曰驹，高五尺以上”是也。《士丧礼》赠并有玄纁束帛^③。《公羊传》亦云：“赠者以马，以乘马束帛。”何休云：“束帛谓玄三纁二，玄三法天，纁二法地。”是也。谓之“赠”者，何休云“赠犹覆也”，当覆被亡者之身。休又云：“赙犹助也，皆助生送死之礼。襚犹遗也，遗是助死之礼，知生者赠赙，知死者赠^④襚耳。”或当“襚”者衣服之名，故送死之衣亦名襚也。衣多少之数，《丧大记》小敛之衣皆十九称，大敛之衣君百称，大夫五十称，士三十称，天子盖百三十称。敛衣称数不同，则所归襚服亦当有异，但所归者未必具其称，先儒无说，不敢断其多少也。“含”者，实口之名。《周礼·玉府》“大丧共含玉”，则天子用玉。《礼·杂记》论诸侯吊含之事，云将命者执璧委于殡东，是诸侯用璧。《士丧礼》含用米贝，是士用米贝。《庄子》云：“徐徐^⑤别其颊，无伤口中珠。”或大夫用珠也。其多少之数，《士丧礼》用贝三，则天子以下同用三明矣。何者？实口当无多少之异故也。旧说云，大夫当五，诸侯当七，天子当九，非也。《檀弓》含用米贝，以《丧大记》约之，则天子米当用黍，诸侯用粱，大夫、士用稷也^⑥。案《杂记》之文，诸侯含必当

① “贝”，闽、监、毛本及疏同，《仪礼经传通解》引及石经并同，《补字》作“珠”，非。

② “含”，《释文》：“又作‘哈’。”阮校：“按依《说文》当作‘珍’。”

③ “帛”字原无，按阮校：“案‘束’下当有‘帛’字。”据补。

④ “赠”，阮校：“按《公羊传》注‘赠’误‘赠’，疏云‘赠实生死两施’，是也。”

⑤ “徐徐”，孙校：“《庄子·外物篇》不重‘徐’字。”

⑥ “旧说云……士用稷也”，孙校：“旧说据《礼记·杂记》文，非无据也。‘大夫、士用稷’，当作‘大夫用稷，士用粱’，说详《周官·金人》注。”

用璧。文五年注云：“诸侯含用玉。”又此传直云“贝玉曰含”者，璧亦是玉之别，故周^①礼，子男执璧，亦同谓之玉。故传举“贝玉”总之也。或以为《礼纬》天子用珠，诸侯用玉，大夫用璧，士用贝，又此传“贝玉曰含”，故范氏不取《礼记》之文，而云诸侯含用玉也。若从前解《礼纬》之文，特为先代法，则于理通耳。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及者何？内卑者也。宋人，外卑者也。卑者之盟不日。卑者谓非卿大夫也。凡非卿大夫盟，信之与不，例不日。【疏】“及者”至“不日”。○释曰：盟会言及，别内外。尊卑言及，上下序。此言及者，是鲁之微人。传云“卑者之盟不日”，则公卿之盟书日可知。故文二年“三月，乙巳，及晋处父盟”，庄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齐高偃盟”，彼虽不言公，以公实在，故亦书日。又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襄三年“六月，公会”云云，“己未，同盟于鸡泽”，是称公而书日。襄二十七年“秋，七月，辛巳，豹及诸侯之大夫盟于宋”，是卿盟亦日。此不书日，是卑者例不书日。八年传云“外盟不日”，详内而略外也。其间有内之公卿不日，外盟亦日，皆当条别有义耳。定十一年注云：“平不日，亦有恶矣。”则平亦有日月之例也。宿，邑名也。

冬，十有二月，祭伯来。○来者，来朝也。其弗谓朝何也？襄内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会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与朝也。天子畿内大夫有采地，谓之襄内诸侯。○祭，侧界反。朝，直遥反。襄音县，古县字，一音环，又音患；襄内，圻内也。畿本或作圻，音祈。聘弓候矢不出竟场，束脩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聘遗所以结二国之好，将彼我之意。臣当禀命于君，无私朝聘之道。○候音候，又音侯。竟音境，本或作境。场音亦。遗，唯季反。好，呼报反。禀，彼锦反。【疏】“来者”至“之也”。○释曰：天子畿内，大夫奉王命，当言“聘”。此不奉王命，据无^②君言之，故传云不^③与朝也。“襄内”者，王都在中，诸侯四面绕之，故曰襄内也。“祭伯”者，范虽不注，传云“诸侯”，则“伯”为爵也。“聘弓候矢”者，麋信云：“聘，问也。古者以弓矢相聘问，故《左传》云楚子问郤至以弓。”《尔雅·释器》云：

① “周”原作“同”，按阮校：“‘同’乃‘周’字之误。”据改。

② “无”原作“之”，阮校：“闽、监、毛本上‘之’字作‘无’。”按，依文意作“无”为宜，据改。

③ “不”，阮校：“按传‘不’作‘弗’。”

“金镞^①剪羽谓之镞。”郭璞云：“今之镞^②箭是也。”“束脩之肉”者，脩，脯也，谓束脯之肉也。臣无竟外之交，故弓矢不出竟场。在礼，家施不及国，故束脩之肉不行竟中。谓之“竟场”者，“竟”是疆界之名，至此易主，故谓之“疆场”。“不貳之”者，言臣当一一禀君命，无自专之道也。范注“莒庆”之下，引《礼》“束脩之问不出竟”，董仲舒曰：“大夫无束脩之馈。”言虽有异，其意皆同也。

公子益师卒。○大夫日卒，正也；君之卿佐，是谓股肱。股肱或亏，何痛如之？故录其卒日以纪恩。不日卒，恶也。罪^③，故略之。【疏】“大夫”至“恶也”。○释曰：五年“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弭卒”，僖十六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皆书日。今不书日，故云恶之。益师之恶，经传无文，盖春秋之前有其事也。麋信云：“益师不能防微杜渐，使桓弑隐。若益师能以正道辅隐，则君无推国之意，桓无篡弑之情。”所言亦无案据也。何休云：“《公羊》以为日与不日，为远近异辞。若《穀梁》云益师恶而不日，则公子牙及季孙意如何以书日乎？”郑君释之曰：“公子牙，庄公弟，不书弟，则恶明也，故不假去日。季孙意如，则定公所不恶，故亦书日。”是郑意亦以为恶，故不日也。

二年，春，公会戎于潜。凡年首，月承于时，时承于年，文体相接。《春秋》因书王以配之，所以见王者上奉时承天，而下统正万国之义。然《春秋》记事有例时者，若事在时例，则时而不月；月继事末，则月而不书王。书王必皆上承春，而下属于月。文表年始，事莫之先，所以致恭而不黷者，他皆放此。唯桓有月无王，以见不奉王法尔。南蛮、北狄、东夷、西戎，皆底羌之别种。潜，鲁地。会例时。○见王，贤遍反，下同。属，章玉反。黷，徒木反。放，甫往反，后此例不音。底，丁兮反，本又作氏。种，章勇反。【疏】注“凡年”至“例时”。○释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无王一百有八。桓无王者，以见不奉王法。余公无王者，为无正月，不得言王。凡书首时者六十有二，若以正月首时者，亦得书王。何者？以时虽无事，年时月皆借，故亦书王，则庄“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十有九年，春，王正月”，皆月下无事而书王是也。若月承于时，时承于年，年下有事，书王配之者，则庄“三年，春，王正月，潮会齐师伐卫”，“八年，春，王正月，师次于郎”是也。虽非正月，但

① “镞”，闽、监、毛本作“镞”，误。

② “镞”原作“镞”，孙诒让据《尔雅》注校改。

③ “罪”，闽本同，监、毛本作“恶”。

月承于时，时承于年，又事系月下，即亦称王，则“三年，春^①，王二月，己^②巳，日有食之”，庄“六年，春，王二月，王人子突救卫”是也。注又云“《春秋》记事有例时者”，谓若朝会侵伐之类。知者“十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传曰：“诸侯来朝，时正也。”庄十年“二月，公侵宋”，传曰：“侵时。恶之，故谨而月之。”二十三年“春，公至自齐”，传曰：“往时，正也。”故此年“春，公会戎于潜”，五年，“春，公观鱼于棠”，皆不书月是也。其有书月之类，皆有故始书耳。注又云“月继事末，则月而不书王”者，谓年首已有事，下虽有月，亦不得书王。若“八年，春，宋公、卫侯遇于垂”，下文“三月，郑伯使宛来归郕”是也。“致恭而不黷者”也，谓恭敬于王，不敢黷慢者也。“会例时”者，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九年“冬，公会齐侯于防”是也。若然，十年，“春，王二月，公会齐侯、郑伯于中丘”、十一年“夏，五月，公会郑伯于时来”而书月者，范云：“夫告^③雷雨之异，而不知戒惧，反更数会，故危之。”是有故始书月，明无故例时也。○会者，外为主焉尔。知者虑，察安审危。○知音智。义者行，临者能断。○断，丁乱反。仁者守，众之所归，守必坚固。○守如字。有此三者，然后可以出会。会戎，危公也。无此三者，不可以会，而况会戎乎！【疏】注“无此”至“戎乎”。○释曰：传云“知者虑”，谓卿为司徒，主教民，察民之安危也。“义者行”，谓卿为司马，司马主断制也。“仁者守”，谓卿为司空，司空主守也。人君之行，二卿从，一卿守，然后可会中国之君。桓^④无三臣之策而出会齐侯，身死于外，故重起例明^⑤其不可。是以此注云：“无此三臣，不可以会，而况会戎乎！”兼为桓公生此意也。此既危公而不月者，徐邈云：“会戎虽危，有三臣之助，不至于难，故不月也。”理或然焉。

夏，五月，莒人入向。入例时，恶甚则日，次恶则月，他皆放此。○莒音举。向，舒亮反。恶，乌各反，并同。【疏】注“入例”至“放此”。○释曰：“入例时”者，以侵伐既时，则入亦时也。故五年“秋，卫师入郕”，十年“秋，宋人、卫人入郑”，皆不月是也。“恶甚则日”者，八年“庚寅，我入郕”，传曰：“日入，恶入者也。”十年“冬，十月，壬午，齐人、郑人入郕”，传曰：“日入，恶入者也。”经书日，传特

① “春”字原无，阮校：“毛本‘王’上增‘春’字。”按，依文意有“春”字为宜，据补。

② “己”原作“乙”，按阮校：“浦镗云‘己’误‘乙’，按浦说是也。”据改。

③ “告”原作“言”，按阮校：“闽、监、毛本‘言’作‘告’，是也。”据改。

④ “桓”原作“相”，阮校：“闽、监、毛本‘相’作‘桓’。”按，依文意作“桓”字为宜，据改。

⑤ “明”原作“时”，按阮校：“闽、监、毛本‘时’作‘明’，是也。”据改。

发云“恶人”也，则书日是大恶之例。书日既为大恶，则书月者次恶，书时有小恶。知书时亦恶者，传云“人者内弗受也”，则称人者亦是恶也。“内不受”，此已发例，下“人极”复言之者，“向”者佗人我，“极”者我入佗，恐内外不同，故两发以同之。或以为书时者无恶，但事自恶耳。○人者，内弗受也。人无小大，苟不以罪，则义皆不可受。向，我邑也。自鲁而言，故曰我也。

无弋帅师入极。二千五百人为师。○弋音该，又户楷反，《左氏》作駮。○人者，内弗受也。极，国也。讳灭同姓，故变灭言入。传例曰：“灭国有三术，中国日，卑国月，夷狄时。”极，盖卑国也。内谓所入之国，非独鲁也。

【疏】注“灭国有三术”至“非独鲁也”。○释曰：宣十五年、襄六年传文也。苟焉以入人为志者，人亦入之矣。不称氏者，灭同姓，贬也。

【疏】“灭同姓，贬也”。○释曰：《左氏》无弋八年乃赐族，则为无族可称。此传云：“不称氏者，灭同姓，贬也”，则以无弋旧有氏。《公羊》：“无弋者何？展无弋也。何以不氏？贬。曷为贬？疾始灭也。”然则此传贬意虽与《公羊》异，或当先号展氏也。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传例曰：“及者，内为志焉尔。”唐，鲁地。

九月，纪履緌来逆女。不亲逆则例月，重录之。亲迎则例时。○履緌音须，《左氏》作裂繻，下注同。【疏】注“不亲”至“例时”。○释曰：庄二十四年“夏，公如齐逆女”，书时。此则书月，故云不亲逆例月，亲逆例时也。○逆女，亲者也。亲者谓自逆之也。使大夫，非正也。以国氏者，为其来交接于我，故君子进之也。传例曰：“当国以国氏，卑者以国氏，进大夫以国氏。”国氏虽同，而义各有当。公子公孙，篡君代位，故去其氏族国氏，以表其无礼，齐无知之徒是也。若庶姓微臣，虽为大夫，不得爵命，无代位之嫌，既不书其氏族，当知某国之臣，故国氏以别之，宋万之伦是也。履緌以名系国，著其奉国重命，来为君逆，得接公行礼，故以国氏重之。成九年，宋不书逆女，以其逆者微。今书履緌，亦足知其非卑者。《公羊传》曰：“《春秋》贵贱不嫌同号，美恶不嫌同辞。”《左氏》舍族之例，或厌以尊君，或贬以著罪。此传隐公去即位以明让，庄公去即位以表继弑，文同而义异者甚众，故不可以一方求之。○为其，于伪反，注“来为”同。有当，丁浪反。故去，起吕反，下同。以别，彼列反。美恶，乌路反，又如字。舍族音捨。或厌，於叶反。【疏】注“传例”至“求之”。○释曰：齐无知、卫祝吁弑君取国，以国氏，齐公子商人、楚公子比亦弑君取国，不以国氏者，商人不欲以嫌